^{【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48,327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洲置地的《关于增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洲置地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0 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648,275 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03月10日止,中洲置地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96,602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中洲置地在本次增持起始日(2019年10

本次增持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 346,110,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31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10日-2020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洲	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变动类型 増加√	/ 减少□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29.6602		2	
合 计		1,329.6602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他 □(请注	引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其他金融机构借 其他 □(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及历任项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281.3947	50.060	34,611.0549	5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1.3947	50.060	34,611.0549	52.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去》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是口	否√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安熙《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专项核查意见

工、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洲置地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 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2、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中洲置地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中洲置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

4、中洲置地及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논兩: 00204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高伟、胡波及北京东胜康业 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

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0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 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166 名、代表股份数 1,753,861,8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4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 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156 名,代表股份数 399,089,060 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 10.18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 量 609,030,1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3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 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代表股份数量1.144.831.702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 29.205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4,088,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票2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99,06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反对票 28,844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弃权 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诵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郁寅、赵焕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注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 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0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特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3 月 10 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通综艺)诉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 奥)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612 民初 6482 号之四]和民 事调解书[(2018)苏0612民初6482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对本公司撤诉。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重大诉讼的背景

2018年,江苏帝奥向南通综艺借贷5000万元资金。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的实 际控制人王进飞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本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冒 用本公司名义在相关借款合同中盖章,将本公司列为担保人。其后,江苏帝奥无力 还款, 南通综艺于 2018 年 8 月将江苏帝奥及本公司起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 院。该院于2018年开庭审理了此案。

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2018年8月30日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 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2018-079)中披露。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民事裁定书[(2018)苏 0612 民初 6482 号之四]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保全申请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本院提交书面撤

回对被申请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院已裁定准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奥特佳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被申请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300 万元 及其他相应财产及权益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民事调解书「(2018) 苏 0612 民初 6482 号]确认了南通综艺撤回对本公司起诉 的事项,同时调解了南通综艺与江苏帝奥及王进飞之间的债务纠纷,要求债务人按

期归还债务,其内容与本公司无涉。 三、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定书及调解书,本公司不承担此案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从未向股东王进飞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过债务担保。原告南通综艺对本 公司撤诉有助于本公司全面解决因王进飞私刻公章并擅自签署协议而将本公司牵 扯进多起债务诉讼的问题并彻底澄清事实。

由于原告申请财产保全而被法院冻结的相关银行账号也相应解除冻结,本公 司对其拥有的权利不再受限。

案件审理期间,本公司生产经营状态保持正常。此次撤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 况无影响。

由王进飞私刻公章问题将本公司牵涉其中的诉讼共8起,连同南通综艺案在 内,目前已有7起了结(其中4起原告撤诉、1起原告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1起本 公司终审胜诉、1 起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目已生效),本公司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剩余的1起案件是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诉王进飞及江苏帝奥债务纠 纷案件,已于2018年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无结果。该起案件与 2019年末判决的刘斌诉王进飞及本公司案、此次南通综艺诉江苏帝奥案等案件的 情节及性质均类似。本公司在这两起类似的案件中,或获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 决终审胜诉,或由原告撤诉,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这一系列案件的司法结果充 分证明了本公司在有关债务纠纷中无辜的真实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涉及王进飞债务纠纷的剩余1起案件的进展,请关注本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612 民初 6482 号之 四]、民事调解书[(2018)苏 0612 民初 6482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1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3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

日9:15至2020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 代表股份

1,499,870,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963%。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498,412,659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59.63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457,436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0.0580%。 (3)列度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

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498,447,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 反对 1,422,5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4,296,455

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1,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218%; 反对 1,422,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67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1,498,442,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8%; 反对 1.427.4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177%; 反对 1,42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2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98,531,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 央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1,338,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43.8471%; 反对 1,338,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29%;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 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解除日期

38,32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质权人

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古少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古少明	否	!	56,713,211	92.47%	4.23%	2017-10	-31	2020-3-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56,713,211	92.47%	4.23%				
二、股东股截至本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FV 34m1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 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古少明	61,333,658	4.57%	0	0.00%	0.00%	0	0%	56,713,211	92.47%
吴玉琼	7,412,576	0.55%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宝贤投	130,447,745	9.73%	101,100,000	77.50%	7.54%	0	0%	0	0%

合计 15.66% 53.26% 8.34% 10,741,137 9.60% 57.82% 209,986,216 111,841,137 56,751,536 日,股东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苟

0.32%

0.24%

98.8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0.32%

0.24%

资有限公司

古少波

2020 年 3 月 10 日

4,296,45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0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新 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 最高法民申 5801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11月3日、2019年1月22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8、2018-052、 2018-072、2018-088、2019-002),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注院作出的(2017)间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已干 2018 年 11 月发生法律效力,因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冰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2. 再审请求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和昌商城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丰泽商城

(1)依法撤销(2017)闽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

诉讼请求; (2)改判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再审情况

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定书》,主要裁定内容:

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近日,泉州新华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申 5801 号《民事裁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未向泉州新华都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泉州新华都(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 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五、备查文件

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5801 号《民事裁定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云铜股 SCP001		
代码	012000748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0年9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 (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73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 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19]SCP293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 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 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 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 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聂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 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聂志 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 聂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74,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聂志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聂志勇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